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4年度第一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年03月27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AI時代的真假訊息，媒體該如何因應？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若在社群上看到無消息來源卻又聳動的影像時，先做的是確認是否有類似的消息，若只有社群上流傳的單一訊息，就要保持懷疑的態度，並且針對相關單位進行查證，以免傳遞錯誤報導，誤導大眾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AI時代對媒體是轉機或是危機，就看媒體如何因應，在新冠疫情期

間，台灣媒體的信任度其實是有上升的，表示在資訊混亂時，民眾更仰賴公正媒體的資訊。因此，在 AI 時代，媒體更應謹守「查證」原則，成為把關者。媒體應該要堅持採訪最基本的準則「查證」，若消息來源只有網路消息，那應該要多方求證，避免在「搶快」之下成為推播假訊息的一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4年度第二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年06月12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近年兒少相關新聞報導頻繁，包括校園事件、家庭悲劇與網路議題等。部分媒體在報導中出現揭露身分、過度渲染、甚至二次傷害之情形，引起社會關注。

為維護兒童與少年之隱私與權益，並確保新聞報導兼顧公共利益與倫理責任，特召開本次會議研議媒體應自律之具體作法。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保護兒少隱私與身分

- 報導涉及未滿 18 歲者，不得揭露姓名、學校、住址、特徵或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訊。
- 使用影像應經處理（馬賽克、背影、變聲），避免二次辨識。
- 不得訪問仍處於心理創傷或司法調查中的兒少。

避免標籤化與道德評價

- 委員指出，媒體應避免以「問題學生」「偏差少年」「受害小孩」等標籤性用語。
- 報導重點應放在制度問題與社會支持，而非個人責任。
- 標題與導語須中性、客觀，不得渲染或誇張事件。

尊重家屬與當事人感受

- 採訪前應徵得監護人或合法代理人同意。
- 不得以追問、偷拍、或誤導性提問造成家屬困擾。
- 如涉及悲劇案件，應以關懷角度呈現，避免刺激閱聽者的好奇心理。

資訊查證與教育功能

- 報導內容應經多方查證，引用官方或專家資料。
- 若為社群流傳影片或貼文，須確認真偽再行播出。

- 鼓勵媒體透過報導推廣兒少保護知識、心理輔導資源等正向內容。

媒體內部自律與教育

- 建議各媒體設立「兒少報導審查機制」，重大報導須經倫理小組審核。
- 加強記者、編輯之倫理與兒少權益教育。
- 若違反自律原則，應主動更正並對外道歉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兒少新聞報導不僅是新聞自由的展現，更關乎人權保護與社會教育責任。媒體應以「保護優先、尊重當事人、促進理解」為原則，自律自守，讓新聞成為守護兒少的力量，而非再次傷害的起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4年度第三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年07月10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近來颱風造成全台多地嚴重災情，部分媒體於災難現場採訪報導時，出現誇大渲染、侵擾受災民眾隱私及未經查證的錯誤訊息。為維護新聞專業與社會公信，特召開本次會議研議媒體應如何自律與自守。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避免煽情報導與情緒渲染

- 委員認為災難報導應以「資訊服務」為核心，而非「情緒刺激」。

- 不應反覆播放受災畫面或哀哭聲，以免造成次級傷害。
- 標題應客觀描述，不得誇大字眼（如「末日現場」、「滅村悲歌」等）。

尊重受災者隱私與尊嚴

- 採訪時須取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強拍或追問個人傷亡細節。
- 避免在悲痛者面前使用鏡頭特寫，報導應聚焦公共資訊與救援現況。
- 保護未成年與遺體相關影像，畫面應模糊化處理。

查證資訊、避免散布謠言

- 災情數據、失聯人數與政府公告應二次確認來源。
- 不得以社群媒體未經查證的影片或圖片作為新聞主體。
- 若報導後發現誤訊，應主動更正並公開說明。

平衡報導與公民責任

- 應同時呈現政府救援作為與民間自救行動，避免單方面批評。
- 提供正確防災、避難資訊，發揮媒體的公共服務功能。
- 優先考量公共安全與社會安定，避免製造恐慌。

媒體工作者安全與倫理守則

- 採訪人員應遵守現場安全規範，不得進入封鎖區影響救災。
- 不以危險畫面追求「獨家」，應以團隊安全為首要原則。
- 應接受基本災難倫理與心理急救教育訓練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媒體在災難報導中不僅是傳遞訊息者，更是社會穩定的守門人。媒體應以「真實、理性、同理、負責」為原則，自律自省，確保新聞成為社會信任的力量，而非恐懼的來源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4年度第四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年10月16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隨著AI生成技術（如文字生成、影像合成、語音模擬）快速發展，部分媒體出現使用AI生成新聞、影像或人物語音之情形，導致社會出現假訊息、肖像權侵犯、倫理模糊等問題。

為確保新聞真實、公信與倫理底線，委員會召開本次會議，研議媒體應如何防範與自律規範。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AI生成內容標示原則

- 所有經 AI 生成或輔助產出的文字、影像、影片、聲音，應明確標示「AI 生成」或「經 AI 輔助製作」。
- 禁止以 AI 生成內容冒充真實人物或事件。
- 若為示意用途，應於畫面或內文清楚說明「為模擬示意，非真實影像」。

防止假訊息與誤導公眾

- 不得使用 AI 製作未經查證的新聞畫面、對話或語音。
- 編輯部應建立 AI 內容查核程序，確認生成資料與真實資訊一致。
- 若造成公眾誤解或傳播錯假訊息，應立即更正並公開說明。

尊重隱私與肖像權

- 禁止利用 AI 生成特定人士形象或聲音進行模擬、改造或惡意使用。
- 使用公開影像資料進行 AI 訓練時，須確保合法授權或符合合理使用範圍。
- 對涉及受害者、兒少或私人影像者，嚴禁 AI 生成或再現。

倫理與編輯審查機制

- 建議各媒體內部成立「AI 內容審查小組」，負責技術應用與倫理把關。
- 採訪與製作人員應接受 AI 倫理與媒體責任訓練。
- 嚴禁以 AI 取代記者採訪，影響新聞專業與事實查證。

透明化與責任歸屬

- 對外公開媒體 AI 應用政策，明確界定生成內容負責單位。
- 若 AI 生成內容引起爭議，應由媒體主體承擔最終責任。
- 推動產業共同制定 AI 新聞倫理準則，建立跨媒體自律共識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AI 技術為新聞產業帶來創新與挑戰，媒體應以「真實、透明、負責、尊重」為原則，在運用 AI 技術時堅守倫理底線，避免誤導社會與傷害公信力。唯有強化自律與教育，方能確保 AI 時代的新聞仍以人為本、以真為要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